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08 年 6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2.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276,3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26,292,774.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0,027,225.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0,027,225.7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7,377,807.26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45,921.41
减：项目完结销户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	11,561.77

项目	金额
加：累计募集资金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17,362,143.2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更名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 946,093.20 元，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11,389.9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5,921.41 元，本年度项目完结销户后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金额 11,561.77 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0.00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56,339,500 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339,468 股，每股发行价格 9.7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528,999,997.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7,722,339.4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6,745,250.52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93,209,050.96
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18,000,000.00
减：项目完结销户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	148,858.90
加：累计募集资金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13,864,391.0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8,247,939.17

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余额为 758,865,228.67 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

净收入 10,740,620.36 元，本年度归还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600,000,000.0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3,209,050.96 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18,000,000.00 元，本年度项目完结销户后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金额 148,858.90 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 558,247,939.1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年4月，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圣坤仁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年6月，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公司将“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己并网“遂平县嵯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公司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公司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分别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开设了专户，兰溪永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开设了专户)，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兰溪永晟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各项目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233317	10,766,495.63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233448	271,848,554.3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233286	156,346,599.47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②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304168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8110301012700248461	7,953,944.36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30	7,220,165.33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29	31,390,718.17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41	7,220,165.33
浦发银行南山支行	活期户	79090078801500000168	65,501,296.58
合计			558,247,939.17

注2：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

毕，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销户。销户时，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48,858.90 元已转入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中原银行遂平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3）。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4）。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20.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3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3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520.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建年产 6,000 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	是	10,000.00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新建年产 5,000 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是	5,116.81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	是	7,495.91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390.00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5、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是	-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6、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是	-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7、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7.1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	12,000.00	0.00	12,067.07	100.56	已并网	4,133.31	是	否
7.2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为 20MW)	是	-	5,460.28	94.59	5,594.59	102.46	已并网	631.42	是	是
7.3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殖基地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4,530.00	0.00	4,530.00	100.00	已并网	1,942.42	是	否
7.4 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7.5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4,530.00	0.00	4,546.12	100.36	已并网	247.8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002.72	26,520.28	94.59	26,737.78	-	-	6,955.0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5,002.72	26,520.28	94.59	26,737.78	-	-	6,955.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

由于“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的马口铁罐的市场、制造企业、产品价格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马口铁罐包装逐渐向铝质气雾剂罐转变、国内马口铁罐的产能已大于需求，产品价格接近产品成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极低，且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过大。投资该项目将无法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10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2、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公司所承接的房地产项目市场处于低迷状态，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所承揽的工程业务，由于开发商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缺少流动资金，影响了工程进度，造成没有完成预定的目标。公司收购的北京纳尔特保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特保温”）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恢复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年11月12日，公司出售所持纳尔特保温股权，其中最初投资“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时使用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由于惠州大亚湾政府部门对精细化工园区进行的重新规划调整，使得大亚湾相关部门完善交地条件的施工期延长，致使其向子公司惠州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虹彩”）交地时间延迟，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影响；另外，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公司销售未达到预增目标，生产产量未大幅增长，出于谨慎扩张、控制成本的考虑，公司放慢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201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缓到2015年6月。2012年11月13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13年8月13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最初投资“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时使用的募集资金于2013年10月1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该项目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可以替代石油副产品资源的特点，以及能够支持农民增收的特点，但目前政策扶持力度不大，同时现有的产能已满足目前的需求。为了使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结合公司整体产业的布局，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

5、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启动，至 2016 年 6 月已完成总工程量 60%，现由于惠州比亚迪需在其部分屋顶安装环保除尘设备以及无人机实验区，经惠州比亚迪与项目实施主体惠州中至正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拆除部分已建成的光伏工程。根据施工各方的最终核实，该项目最终的装机容量为 9.48MW。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将“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调整为“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9.4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因 2016 年当地的特大暴雨灾害使得该项目场址水位超过近 60 年来最高水位，超出设计院设计的防洪水位标准，导致该项目暂停施工。为及早锁定电价、

	<p>确保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股权收购及资产出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p> <p>2009年9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09年10月16日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建年产8,000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故此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虹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虹彩”)所在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生产基地变更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纳尔特保温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二街12号。</p> <p>2、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p> <p>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0年4月2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与实施主体的议案》,将“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珠海虹彩所在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生产基地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惠州虹彩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精细化工区A2地块。</p> <p>3、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p> <p>201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和“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精细化工区A1地块。</p> <p>4、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p> <p>2013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3年12月9日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的实施方为惠州虹彩,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精细化工区A1地块。</p> <p>5、新建年产6,000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5,000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及“新建年产60,000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p> <p>2014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募集</p>

	<p>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年产 6,000 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及“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变更为“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分别为：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御道口牧场、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白湖社区和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兆河渔场。</p> <p>6、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股权收购及资产出售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将募集资金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变更至“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实施方式由收购股权变更为企业自建。</p> <p>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资金 3,456.70 万元，全部用于购置项目用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经 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上述自有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有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其中“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时，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1,561.77 元转入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广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时，结算出的利息收入 11,561.77 元转入惠州中至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广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27.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320.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666.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74.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9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000.00	61,889.75	-	-	-	2018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2.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3,333.33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	否	13,333.33	13,766.66	-	-	-	2018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2.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期)	否	13,333.34	13,333.34	-	-	-	2018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3.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333.33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	是	15,333.33	0.0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三期)	否	15,333.34	15,383.67	-	-	-	2018 年 4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127.77	6,127.77	-	6,142.23	100.24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5、遂平县嵒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否	-	13,443.58	3,044.49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1,524.01	是	否
6、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	12,900.00	12,126.41	12,126.41	94.00	已并网	257.69	是	否
7、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7.1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992.00	270.00	270.00	27.22	2018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7.2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8,990.00	2,440.00	2,440.00	27.14	2018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7.3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4,309.00	1,170.00	1,170.00	27.15	2018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7.4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992.00	270.00	270.00	27.22	2018年4月30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127.77	152,127.77	19,320.90	35,874.52		-	1,781.7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152,127.77	152,127.77	19,320.90	35,874.52			1,781.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浙江 8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由于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调整，对公司项目部分用地有影响，致使项目进展有延误，现公司正与政府在积极协调安排中，预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2、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另外 4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

3、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3.2、“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为“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

	<p>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投资收益，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另外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计2018年4月30日前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变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嵛岈山镇。</p> <p>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变为江西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p> <p>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由“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变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义乌市、绍兴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p> <p>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电站项目”，</p>

	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6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2017年7月17日，公司将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遂平县嵛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完结，其实施主体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销户时，结算出的利息收入148,858.90元转入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一般账户——中原银行遂平支行。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3: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 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 料与制品项目	“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河北承德围场县中草药种植结合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12,000.00	0.00	12,067.07	100.56	已并网	4,133.31	是	否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原为 20MW）	“新建年产 6,000 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 目”、“新建年产 5,000 万罐绿色家居、 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及“新建	5,460.28	94.59	5,594.59	102.46	已并网	631.42	是	是
安徽省庐江县白湖社区胜利圩区种养 殖基地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 项目”	4,530.00	0.00	4,530.00	100.00	已并网	1,942.42	是	否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不适用	是
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530.00		4,546.12	100.36	已并网	247.85	是	否

合计		26,520.28	94.59	26,737.78		6,955.00	
----	--	-----------	-------	-----------	--	----------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027,255.77 元，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建年产 6,000 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	12,065.65	10,000.00
2	新建年产 5,000 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	8,473.00	5,116.81
3	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	7,495.91	7,495.9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90.00	2,390.00
	合计	30,424.56	25,002.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

1、变更原因：由于原“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的马口铁罐的市场、制造企业、产品价格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马口铁罐包装逐渐向铝质气雾剂罐转变、国内马口铁罐的产能已大于需求，产品价格接近产品成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极低，且项目固定资产投入过大。投资该项目将无法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2、决策程序：200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建年产 8,000 万只气雾罐生产项目”变更为“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二）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

1、变更原因：“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没有完成预定的目标，为了恢复和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售所持纳尔特保温股权。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重点工作之一，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已以自有资金逐步建设。而“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可以替代石油副产品资源的特点，以及能够支持农民增收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从而赢得良好的发展环境；该项目实施后，不仅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步伐，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的公众形象，而且为社会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和增加较多的财政收入做出新的贡献。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纳尔特节能环保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建材项目”，变更为实施“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2、决策程序：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纳尔特节能环保建材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至“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三) 新建年产 6,000 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变更

1、变更原因：由于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气雾漆、气雾用品等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现有的产能已满足目前市场需求。公司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了使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结合公司整体产业的布局，经公司谨慎研究，上述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为抓住当下光伏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进行可行性分析及市场调研，合理布局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产业的业务格局，公司决定将上述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十二五”规划建议，同时对公司重点发展光伏产业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布局和建设。新项目的建成并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以分布式电站与大型地面电站专业运营模式全方位快速、全面、有序的发展打下了基础。

2、决策程序：2014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建年产 6,000 万罐气雾漆生产线项目”、“新建年产 5,000 万罐绿色家居、汽车及工业环保气雾用品项目”和“新建年产 60,000 吨低碳生物分解材料与制品项目”变更至“光伏发电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四) 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

1、变更原因：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启动，至 2016 年 6 月已完成总工程量 60%，由于惠州比亚迪需在其部分屋顶安装环保除尘设备以及无人机实验区，经惠州比亚迪与项目实施主体惠州中至正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拆除部分已建成的光伏工程。根据施工各方的最终核实，该项目最终的装机容量为 9.48MW。

2、决策程序：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及投资金额的议案》，将“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调整为“惠州比亚迪工业园区 9.4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 安徽省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变更原因：因 2016 年当地的特大暴雨灾害使得该项目场址水位超过近 60 年来最高水位，超出设计院设计的防洪水位标准，导致该项目暂停施

	<p>工。为及早锁定电价、确保公司的投资收益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安徽白湖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渔场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2、决策程序：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详见附表 1、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附表 4: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43.58	3,044.49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1,524.01	是	否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00.00	12,126.41	12,126.41	94.00	已并网	257.69	是	否
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1、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期)	992.00	270.00	270.00	27.22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2、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990.00	2,440.00	2,440.00	27.14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3、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6.9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09.00	1,170.00	1,170.00	27.15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4、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00	270.00	270.00	27.22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41,626.58	19,320.90	29,732.29			1,781.7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p>一、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1、变更原因: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为 “四川 6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之一, 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且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 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谨慎研究, 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 “遂平县嵯峨山镇凤凰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原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不再投资建设。</p> <p>2、决策程序: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二、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渔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p> <p>1、变更原因：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调整，使得尚未并网发电的光伏电站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直接收购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原“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渔光村渔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再投资建设。</p> <p>2、决策程序：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三、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p> <p>1、变更原因：由于浙江地区大力推动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供一定的地方补贴扶持政策，为提高项目的投资收益率，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 24.65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 2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将不再投资建设。</p> <p>2、决策程序：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相关变更信息已及时在公司指定的法定媒体上予以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详见附表 2、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